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026 年度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公告

为有效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使命，切实增强我市消防救援力量，按照《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辽消〔2026〕45号）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026 年度政府专职消防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作性质

政府专职消防员是指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统一管理下，从事执勤、灭火、抢险救援等工作的人员。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标准，实行准现役、准军事化管理，实行 24 小时驻勤备战，负责火灾扑救、抢险救援，以及执勤备战、日常管理、教育训练等工作。

二、招录名额及岗位计划

本次计划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 4 名（均为男性），其中灭火救援岗位 1 人、消防车驾驶岗位 3 人，培训合格后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各基层单位人员缺额和队伍建设实际，在本行政区域内统一分配。

三、招录条件与范围

1. 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男性, 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 (199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 (三) 热爱消防职业, 遵纪守法, 有奉献精神, 品行良好;
- (四) 符合《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和体能测试要求;
- (五) 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 (中专、职高、技校) 及以上文化程度;
- (六) 应聘驾驶员岗位, 应持有地方 B2 及以上驾驶证, 驾龄满 2 年且驾驶技能考核合格; 具有 2 年以上灭火救援实战经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 驾龄满 2 年且持准驾 A1、A2、B2 驾驶证人员, 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以下 (198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优先招录条件

优先录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 (不含辞退、开除)、大专以上毕业生、退役军人、有专职消防队员工作经历的人员、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和相关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

注: 以上优先招录条件为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3. 不予录用情形

- (一)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 或因违反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 曾被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除军籍、除名处理的;

- (三)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四) 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 (五) 曾受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的其他情形。

四、招录程序

1.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查: 报名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同步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请在报名时间内, 将《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报名表》(附件 1) 电子版和签字按手印的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dlxfdwc@163.com, 要求: 图片清晰, 以材料名称命名; 每个附件大小不超过 300kb, 一并压缩成以“岗位名称+姓名+身份证号”命名的压缩包)。

相关证明材料明细如下:

(一) 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 (含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和带照片的户籍证明) 正反面、退役士兵证、户口本首页、户主页、本人页原件的扫描件。

(二) 学历毕业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的扫描件。

(三) 有工作单位的报考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的同意报考证明或与原单位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原件的扫描件。

(四) 报考驾驶员岗位人员需提供驾驶证原件的扫描件; 享

受放宽年龄至 45 周岁的，需提供 2 年以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岗位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历次参加国家综合性消防员招录中录用备案后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招录对象，初审不予通过。网上报名人员信息填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聘条件范围的不予通过，对提供虚假报名信息者取消报名资格。

2.现场审查：通过网上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需携带相关材料进行现场审查。现场资格审查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另行通知。

3.政治审核：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政治审核要求进行，同时进行个人征信核查，本人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打印出来的个人征信报告。对于政治审查不合格的和有不良征信记录的，予以淘汰。

4.体能测试：按照《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附件 2）执行。体能测试实行量化评分，单项有效成绩为 1 分~15 分（未取得有效成绩的不予招录）。

5.技能测试：报考消防车驾驶员岗位的需对驾驶技能进行测试，科目为倒桩移库、坡道定点停车及起步、单边桥、侧方位停车、通过连续障碍 5 个科目，其中有 2 个科目不达标为技能测试不合格，不合格的不予招聘。

6.体格检查：在指定的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标准参照《应

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执行，不合格的不予招聘。招录对象对体格检查结果有疑问、申请复检的，经大连市消防救援局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同意，可以进行一次复检，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可以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基于消防救援职业的特殊要求，对已评定残疾等级和有严重伤病治疗记录等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不予招录。

7.心理测试：通过心理测试系统进行，心理测试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8.面试：参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做法实施，面试实行量化评分，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面试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9.录用及公示：按照考核成绩排名（体能测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按不超过招录计划 120%的数量对录用后未报到，或入职训练 2 周内退出的，可以从公示的拟录用（待补录）人员中按排名顺序补录，此后不再补录。拟录用（待补录）人员名单将通过“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录用后未按时报到参加入职培训的，视为自动放弃。

五、入职培训及签订合同

1.入职培训：拟录用政府专职消防员上岗前，由大连市消防救援局统一组织参加三个月的入职教育培训。集中培训结束后统一组织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或者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的，取消录用资格。

2.签订劳动合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与拟录用政府专职消防员签订 2 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试用期 2 个月，培训不合格或试用期内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的，不予转正。

六、职业发展和待遇

1.工资：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在合同期内，月基本工资标准为 3900 元（扣除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后实发）。

2.六险一金：合同期内，按月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中个人缴纳部分，按月从本人工资中代为扣缴。

3.食宿及被装：按规定提供食宿和被装。

4.休息：每月休息 10 天，同时享受法定婚假和护理假，因执勤战备等工作原因未开展休息或假期的，适当时机安排补休。

5.体检：每年享受 1 次免费体检。

七、纪律监督及注意事项

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工作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本次招录不设定考试大纲、不指定教材、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测试辅导班和培训班。在招录过

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也未与任何中介、培训机构等有过任何形式的合作协议。请招录报名对象切实维护好个人权益，谨防上当受骗。所有通知公告均将通过“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官网”进行发布，请报考人员及时查阅信息并按招录工作安排参与考核环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招录工作涉及事项解释权归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所有。

八、应聘人员须知

1.本次招聘不指定辅导用书，不组织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招聘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招聘无关。敬请广大报名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2.报名人员自报名之日起至招聘工作结束，应确保报名时所填写的联系方式正确，保持电话通信畅通，因所留通讯方式不畅所致后果，由报名人员自负。

3.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报名人员本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招聘考试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作弊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4.在招聘期间，招录人员如不按规定参加考察政审、体格检查和心理检测、体能和技能测试、面试等环节的，视为自动弃权。

九、本简章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咨询和监督电话：0411-84799949

0411-86779691

注：受理咨询和投诉时间：9月18日至录用前（每个工作日上午9时至11时；14时至17时）。

附件：

- 1.《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2026年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报名表》
- 2.《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2026年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